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獸醫當局" (competent veterinary authority) 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獸醫當局，該當局根據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現行法律，有查驗及證明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和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方面的狀況的權力；

"含有" (contain) 就食用動物而言，指存在於食用動物的任何組織、體液或奶內；

"批發市場" (wholesale market) 指在其內出售食用動物以供再銷售的市場；

"供應" (supply) 包括輸入、製造、交付及出售；而 "供應商" (supplier) 一詞亦據此解釋；

"牲口欄" (lairage) 指屠房內用作關禁食用動物的部分；

"食用動物" (food animal) 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

"食用動物販商" (food animal trader) 指——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飼養的；

(b) 負責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餵養或飼養食用動物的人；

(c) 運送食用動物的人；

(d) 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出售或要約出售食用動物的人；或

(e) 將食用動物輸入香港的人；

"食用動物飼養人" (food animal farmer) 指——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飼養的；

(b) 殖養場的佔用人；

(c) 負責管理殖養場的人；

(d) 在殖養場飼養、看管或管有食用動物的人；

(e) 根據《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第 8 條獲發牌經辦奶場的人；或

(f)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獲發牌飼養禽畜的人；

"政府分析員" (Public Analyst) 指政府化驗師；

"指明食用動物" (specified food animal) 指附表 4 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用動物；

"屠房" (slaughterhouse)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 (tissue) 包括食用動物的肉、內臟、毛及其任何其他部分；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9 條獲接納名列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註冊的獸醫；

"最高殘餘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a) 就組織而言，指第 4(a) 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b) 就奶而言，指第 4(b) 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殖養場" (food animal rearing premises)——

(a) 指用作飼養食用動物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有水淹蓋的土地；

(b) 但不包括內有任何屠房、牲口欄、街市、新鮮糧食店或食肆的任何處所；

"飼料" (fodder) 指通常用作食用動物的食物的任何物質；

"飼養" (keep) 包括繁育、收容、照料、看顧及控制；

"違禁化學物" (prohibited chemical) 指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 指附表 2 及 3 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及（如適用的話）附表 2 及 3 第 (3) 欄所指明的該物質的代謝物；

"體液" (body fluid) 指食用動物體內的血液、尿液、腦脊髓液、眼球玻璃液及任何其他液體，但不包括奶。

3. 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

(1) 除第 17(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2) 除第 17(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4. 最高殘餘限量

就本規例而言——

(a) 就附表 2 第 (2) 及 (3) 欄內指明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的組織內的濃度而言，最高殘餘限量 (MRL) 是指與該化學物及第 (4) 欄所指明的有關動物品種相對而列於第 (6) 欄內的份量，而該殘餘是在與該份量相對而列於第 (5) 欄內的動物部分中含有的；

(b) 就附表 3 第 (2) 及 (3) 欄內指明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的奶內的濃度而言，最高殘餘限量 (MRL) 是指與該化學物及第 (4) 欄所指明的有關動物品種相對而列於第 (5) 欄的份量。

5. 限制組織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1)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

(a) 向任何食用動物販商供應食用動物以供人食用；

(b)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屠房；或

(c)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零售或批發市場，

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6. 限制奶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向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由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在領有牌照奶場內存有奶，而該等奶是來自其飼養的食用動物，而又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7. 指明食用動物的識別

(1) 食用動物飼養人在將附表 4 第 (1) 欄內指明的食用動物供應給人食用前，須按照與這些動物相對列於第 (2) 欄內的規定，將這些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2) 除非指明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3) 任何人如——

- (a) 在任何指明食用動物上標示或附加他明知是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或其他識別；或
- (b) 以任何方式促致、慇使、協助、教唆或以從犯身分犯有 (a) 段所指的罪行，即屬犯罪。

8. 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證明書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

(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

(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

(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

(b) (如屬指明食用動物) 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9. 暫停供應食用動物的命令

(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

(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

(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

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

(2) 凡本可根據第 (1) 款就某食用動物發出暫停令，而該動物在車輛、船隻、飛機、街市或屠房內被發現，高級獸醫官可隨即銷毀或沒收該動物。

(3) 如——

(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

(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

(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

(4) 署長如根據第 (1) 或 (3) 款作出暫停令，須隨即以書面通知該令所針對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須說明作出該令的理由。

10. 收回食用動物的命令

(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

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

(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

11. 管有違禁化學物等

(1) 除第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2) 除第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3) 除第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4) 除第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12. 供應違禁化學物等

(1) 除第17(7)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13. 有關飼料的資料

(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

(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
(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

(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

(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
(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
(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
(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4. 暫停供應飼料的命令

(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某些飼料——

(a) 含有一——

(i) 違禁化學物；
(ii)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
(iii) 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

(b) 在沒有提供第13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

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作出命令，規定供應該等飼料的人隨即在一段屬合理地必要的期間內暫停供應該等飼料。

(2) 高級獸醫官或任何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人可銷毀或沒收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飼料。

(3) 凡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須隨即以書面通知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並須說明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15. 收回飼料的命令

(1) 如署長根據第14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收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

(2) 根據第(1)款撤回或收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

16. 須備存的紀錄

(1) 在食用動物被屠宰前在屠房擁有、飼養或出售該等動物的食用動物販商須在該等動物被接收入該屠房後，製備關於他購入或出售該等動物的所有交易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a) 每次交易日期及數量；

(b) 出售人或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c) 根據第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

(2) 將食用動物運輸往屠房的食用動物販商須製備關於他運載的動物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a) 每次運載所涉及的食用動物數目；

(b) 僱用其服務的食用動物販商或食用動物飼養人（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c) 根據第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

(3) 根據本條須製備的紀錄須備存最少7天。

(4) 食用動物販商須於被要求時向高級獸醫官或任何督察交出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

(5) 食用動物販商在看來是遵從第(4)款的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7.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

(a) 犯第3(1)、5(1)、6或11(1)或(2)條所訂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

(b) 違反第7(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c) 違反根據第9(1)或(3)或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

(a) 犯第3(2)、5(2)或11(3)或(4)條所訂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

(b) 違反根據第9(1)或(3)或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c) 違反第16(1)、(2)、(3)或(4)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d) 犯第16(5)條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

(3) 任何人——

(a) 違反第7(2)或13(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b) 違反第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犯第 7(3)(a) 或 (b) 或 13(3) 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
- (d) 犯第 12(1) 或 (2) 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 (e) 違反根據第 14(1) 或 15(1) 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5(2) 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犯有第 3(1)、5(1)、6 或 11(1) 或 (2)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即屬除根據本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外的一項免責辯護。

(5) 在任何就犯有第 12(1) 或 (2)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

- (a) 就第 12(1) 條而言，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他供應或要約供應的物品是違禁化學物；
- (b) 就第 12(2) 條而言，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他供應或要約供應的飼料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

即屬除根據本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外的一項免責辯護。

(6)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該人不屬犯第 3(1) 或 (2) 條所訂罪行。

(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 或 (3) 或 12(1) 條所訂罪行——

- (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
- (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
- (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

(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

(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

(8)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飼料內，則該人不屬犯第 11(2) 或 (4) 條所訂罪行。

18. 抽取樣本以作測試

為施行本規例，高級獸醫官或任何按他指示行事的人，可從以下所述者抽取高級獸醫官認為適當的樣本由政府分析員或其他實驗室或測試設施測試——

- (a) 飼料；
- (b) 奶；或
- (c) 任何食用動物的組織或體液。

19. 分析證明書

(1) 如有樣本根據第 18 條呈交政府分析員，他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該樣本進行分析或其他測試，或安排在其指示下對該樣本進行分析或其他測試；及
- (b) 將一份關於該項分析或其他測試結果的證明書發給呈交該樣本的人員。

(2) 如分析或其他測試是由一名在政府分析員監督和指示下行事的人進行的，而政府分析員對該項分析或其他測試感到滿意，則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可由政府分析員簽署。

20. 分析等的證據

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

- (a) 由控方交出，並看來是一份由政府分析員根據第19條發出的證明書；或
- (b) 由控方向被告人提供，並看來是該證明書的副本，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可——
- (c) 作為該文件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而接納為證據；及
- (d) 接納為證據證明該文件已由簽署出現於該文件上的人簽署。

21.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如任何法團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

- (a) 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
- (b) 就他所屬身分的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

附表1 [第2條]

違禁化學物

(1) (2)

項 說明

1. 阿伏霉素
2. 鹽酸克崙特羅
3. 氯霉素
4. 己二烯雌酚 ((E,E)-4,4'-(二亞乙基烯) 聯苯酚)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5. 己烯雌酚 ((E)-αβ-二乙基反二苯代乙烯-4,4'-二醇)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6. 己烷雌酚 (介-4,4'-(1,2-二乙基乙烯) 聯苯酚)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7. 沙丁胺醇

附表2 [第2及4(1)條]

食用動物組織內的最高殘餘限量 (MRL)

(1) (2) (3) (4) (5) (6)

食用動物

項	化學物	化學物代謝物	品種	組織	MRL
1.	羥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50微克／公斤
	肝	50微克／公斤			
	腎	50微克／公斤			
2.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50微克／公斤	
	肝	50微克／公斤			
	腎	50微克／公斤			
3.	杆菌月太	牛	肌肉	500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4. 芹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5. 卡巴氧	●喔●-2-羧酸	豬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30 微克／公斤
6. Ceftiofur	Desfuroylceftiofur	牛 肌肉 1 000 微克／公斤
(譯名頭孢 噃味)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6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 0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6 000 微克／公斤
7.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 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8.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3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9. 多粘菌素 E	牛	肌肉 15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5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5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10. Danofloxacin	牛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譯名丹奴氟 沙星)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11.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3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12.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鏈霉素之和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13. 二甲硝咪唑	豬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5 微克／公斤
	腎	5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5 微克／公斤
	腎	5 微克／公斤
14. 強力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15.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沙星之和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16. 紅霉素	牛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17. 氟甲●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18. 呋喃他酮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19. 呋喃唑酮	牛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20. 慶大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00 微克／公斤	
	腎	100 微克／公斤	
21.	伊維菌素	22,23-二氫阿凡曼 菌素 B1a (H2B1a)	牛 肝 100 微克／公斤 豬 肝 15 微克／公斤
22.	交沙霉素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23.	柱晶白霉素	豬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24.	林可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25.	甲硝唑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26.	新霉素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27. 嘴●酸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28.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差向異構體之和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29. Sarafloxacin 家禽 肌肉 10 微克／公斤
(譯名沙拉 肝 80 微克／公斤
氟沙星) 腎 80 微克／公斤
30. 大觀霉素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31. 鍾霉素 二氫鍾霉素及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鍾霉素之和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32.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藥物質之和 肝 100 微克／公斤
腎 100 微克／公斤
33.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所有食用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差向異構體之和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34. 替爾謀寧 可水解爲 8-alpha- 猪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hydroxymutilin 肝 500 微克／公斤
的代謝物之和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 000 微克／公斤

35. 甲氧苄氨嘧啶 牛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36. 泰樂菌素 牛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37. 維及霉素 猪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附表3 [第2及4(2)條]

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MRL)

(1) (2) (3) (4) (5)

項	化學物	化學物代謝物	食用動物品種	MRL
1.	羥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2.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3.	杆菌月太		牛	500 微克／公斤
4.	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5.	Ceftiofur	Desfuroylceftiofur	牛	100 微克／公斤 (譯名頭孢噻呋)
6.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差向異構體之和

7.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30 微克／公斤
8. 多粘菌素 E 牛 50 微克／公斤
9.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30 微克／公斤
10.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 牛 200 微克／公斤
鏈霉素之和
11.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 牛 100 微克／公斤
沙星之和
12. 紅霉素 牛 40 微克／公斤
13. 慶大霉素 牛 200 微克／公斤
14. 林可霉素 牛 150 微克／公斤
15. 新霉素 牛 500 微克／公斤
16.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差向異構體之和
17. 大觀霉素 牛 200 微克／公斤
18. 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 牛 200 微克／公斤
霉素之和
19.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藥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物質之和
20.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差向異構體之和
21. 甲氧苄氨嘧啶 牛 50 微克／公斤
22. 泰樂菌素 牛 50 微克／公斤

附表 4 [第 2、7 及 8 條]

食用動物的識別

(1) (2)

食用動物 識別

豬 (a) 每一隻動物必須由最少一個紋身記號加以識別，該記號須由 5 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

(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紋身記號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

(c) 紋身記號必須以黑、深藍或深紫色的無毒性墨水加於該動物的臀部或背部；及

(d) 紋身記號的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1.5 厘米 x 2 厘米。

牛 (a) 每一隻動物必須附有耳牌，該耳牌的尺寸不得小於 3 厘米 x 6 厘米，並須印有最少 6 個字母或號碼字元；

(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的組合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及

(c) 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0.5 厘米 x 0.7 厘米。

山羊 (a) 每一隻動物必須附有耳牌，該耳牌的尺寸不得小於 3 厘米 x 6 厘米，並須印有

最少 6 個字母或號碼字元；

(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的組合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及

(c) 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0.5 厘米 x 0.7 厘米。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6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而訂立，旨在——

- (a) 對將指明化學物餵養給動物及禽鳥訂定規管條文，而這些動物及禽鳥通常是飼養以供人食用的（食用動物）；
- (b) 將飼養人及動物販商管有或供應指明違禁化學物列為罪行；
- (c) 將飼養人及動物販商飼養含有指明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列為罪行；
- (d) 訂明供應的食用動物及奶，如含有的指明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過某限度，即屬非法；
- (e) 規定在某些食用動物加上標籤及識別；
- (f) 規定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發出的文件，就存在於該等動物的化學物證明動物的狀況，否則禁止輸入；
- (g) 規定在屠房操作的動物販商備存有關被屠宰食用動物的紀錄；
- (h) 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命令，以在某些情況下暫停供應或收回食用動物及飼料；及
- (i) 授權高級獸醫官及政府分析員抽取樣本以作測試，並發出分析證明書，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本規例。